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6340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celecoxib成分藥品(如Celebrex)之給付規定。  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1.5.非類固醇抗發炎劑(NSAIDs)藥品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政務處、行政院社會及官會民、開華公協、組醫、政院健民、輔社、台、華、性、國、全、發、民、會、台、事、機、構、法、司、康、健、導、北、醫、民、製、製、國、社、教、刊、構、規、保、利、委、市、師、國、藥、藥、聯、團、會、登、)會、衛、險、機、員、電、公、藥、研、發、合、法、醫、健、本、生、利、衛、理、國、業、會、中、華、所、子、醫、福、部、生、會、防、同、聯、全、華、民、協、報、審、利、社、福、部、業、公、台、國、台、民、國、會、及、法、保、部、北、醫、會、合、藥、市、西、名、本、本、材、規、險、全、市、局、中、會、品、西、藥、藥、署、署、組、會、司、民、政、中、華、行、藥、代、協、資、醫、、衛、福、連、華、民、中、銷、代、理、會、訊、務、輝、福、生、保、生、縣、國、基、民、管、商、業、台、(理、大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局醫、事、業、同、業、醫、刊、廠、司、藥、會、政、縣、國、會、台、灣、台、全、分、限、事、品、議、市、門、全、會、公、台、會、會、署、各、有、醫、食、審、議、高、公、師、劑、會、業、公、院、登、本、股、部、利、爭、府、師、醫、藥、協、同、業、醫、刊、廠、福、利、部、政、醫、層、國、理、業、同、業、醫、刊、廠、生、生、保、生、縣、國、基、民、管、商、業、台、(理、大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局、衛生福利局醫、事、業、同、業、醫、刊、廠、司、藥、會、政、縣、國、會、台、灣、台、全、分、限、事、品、議、市、門、全、會、公、台、會、會、署、各、有、醫、食、審、議、高、公、師、劑、會、業、公、院、登、本、股、部、利、爭、府、師、醫、藥、協、同、業、醫、刊、廠、)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